

關注傷殘津貼小組
跟進醫療評估表格的問題

2006年4月10日

各位，你好，我是黃小雲，是一個系統性紅斑狼瘡的病人，也是關注傷殘津貼小組的發言人。在4月6日終於等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資料文件。

本小組樂意看到局方承認醫療評估表格及檢查清單的設計有問題，但可惜作出的修改卻十分有限。本小組想追問，究竟局方是否認為：

1. 器官殘障一定要列入在「肢體傷殘及雙目失明」的類別內才是最合適？
2. 器官殘障屬於肢體傷殘及雙目失明的「其他」項？為甚麼會將器官殘障這樣定位？

此外，本小組一直認為「器官殘障」應取消「其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份之一百工作能力」的審批准則，而直接採用檢查清單第(II)部分的指標。理由很簡單，試問局方能否肯定的說：「現有領取傷殘津貼的受惠人，都是失去百份之一百謀生能力？」

是否願意檢討這個絕對、不切實際的審批准則是制度和政策的問題，而非醫生的專業判斷問題。一直以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社會福利署都將這個責任推到醫生的專業判斷上，是混淆視聽。正如考試局制定評分標準及成績等級的曲線 (curve)，這不涉及評卷員的專業水平，本小組懇請有關當局不要再推卸責任。

最後總結：

1. 清楚將「器官殘障」抽出成為獨立一項的殘障類別，而非列在甲類「肢體傷殘及雙目失明」之「其他」項。
2. 取消「其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份之一百工作能力」的審批准則。